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1号、6号特色档口经营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LHC2025-C3-048-GXQT

采购人：河池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1号、6号特色档口经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C2025-C3-048-GXQT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1号、6号特色档口经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0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A	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①号特色档口经营服务	1	项	为进一步丰富师生饮食选择，满足多样化与特色化饮食需求，全面提升校园餐饮服务保障能力及水平，结合近两年来东区食堂特色美食档口经营情况，拟对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使用面积约为17 m ² 的①号档口（①号档口位置详见附件1：东区食堂二楼窗口布局图），采用合作经营模式下的餐饮项目实施采购，①号档口经营范围为： 奶茶类 。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B	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⑥号特色档口经营服务	1	项	<p>为进一步丰富师生饮食选择，满足多样化与特色化饮食需求，全面提升校园餐饮服务保障能力及水平，结合近两年来东区食堂特色美食档口经营情况，拟对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使用面积约为 18 m²的⑥号档口（⑥号档口位置详见附件 1：东区食堂二楼窗口布局图），采用合作经营模式下的餐饮项目实施采购。⑥号档口经营范围为：街边特色小吃，如炒粉、炒面、炒饭、章鱼小丸子、自选牛杂、卤味、关东煮等，至少供应三个品类，须与其他档口保持差异，不得雷同。</p> <p>.....</p>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A 分标经营服务期限：3 年。

B 分标经营服务期限：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或者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现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提交以下有效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及现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报名时必须提交）；
- （4）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必须提交）；

注：以上材料除委托办理时法人身份证原件除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必须清晰可辨认，如材料模糊或字体不清晰的，将不予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A 分标、B 分标磋商保证金均按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收取。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户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银行账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电子保函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学院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

联系方式：0778-3147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力、冯忠猛

电话：0778-228996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p>

	<p>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提供获取磋商文件的凭据 (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现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 合作经营方案、管理规章制度、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应急预案及履约能力等);</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具体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A、B 分标磋商保证金均按人民币<u>壹仟元整（¥1000.00）</u>收取。</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u>，账号：<u>811300101370007413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电子保函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5年11月17日8时30分至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金额人民币<u>壹万元整（¥10000.00）</u>收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或解除时，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应缴纳的款项或违约金等款项后向供应商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河池学院</u></p> <p>开户银行：<u>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u></p> <p>银行账号：<u>45001697146050502776</u></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视为违约。</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u>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分标、B分标分别按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u>叁仟元整（¥3000.00）</u>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号：</p> <p>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p>

	<p>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河池学院东区食堂经营特色档口采购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采购合同公告

无。

31. 询问和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 分标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①号特色档口经营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为进一步丰富师生饮食选择，满足多样化与特色化饮食需求，全面提升校园餐饮服务保障能力及水平，结合近两年来东区食堂特色美食档口经营情况，拟对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使用面积约为 17 m²的①号档口（①号档口位置详见附件 1：东区食堂二楼窗口布局图），采用合作经营模式下的餐饮项目实施采购。</p> <p>二、经营要求</p> <p>1. 经营项目和范围：本分标的经营方式为合作经营，①号档口主要经营特色餐饮（奶茶类），开设早、中、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项目规范经营，不允许超出规定经营范围，如果根据师生需求需要超范围经营，则须报采购人后勤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执行，否则由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整改直至停业处罚。成交供应商如有违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依法解除合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损失。</p> <p>2. 档口每月按营业额的 12%（含）～14%（含）缴纳费用（具</p>

			<p>体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作为饮食服务中心发展基金。</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食品原料的验收、贮存和食品的加工、出售等各项工作，认真做好餐厅内外的环境卫生工作，为全校师生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饮食服务，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全面负责经营区域范围的安全、保卫，包括员工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盗、防火、用电、用气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火灾、失窃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原材料，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调味品等必须从采购人统一招标采购的大宗物资中标供应商中采购(特色品种需要的原材料大宗中标物资中标供应商无法供应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则可自行采购，但所采购原材料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采购。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食品原材料未从采购人统一招标采购的大宗物资中标供应商中采购或私自采购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或与领用物资不符，按情节处严重处罚 2000 元(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营业收入中相应扣除)，2 次以上(含 2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依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5. 档口每年营业额最低标准需达到 15 万元，如每年营业额达不到营业额最低标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营合同。</p> <p>6. 成交供应商经营的所经营的品种价格可自主定价(价格低于宜州城北市场 5%~10%的零售价格)，不得因市场变化而随意变动售出的所经营的品种价格，做到明码标价，并确保所经营的品种价格稳定。如所经营的品种价格及质量引起学生投诉，经查实</p>
--	--	--	---

			<p>确实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500 元(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营业收入中相应扣除)。</p> <p>7. 成交供应商有自主聘任员工的权利，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按国家政策造成的劳务纠纷，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食品卫生安全知识、食品加工操作卫生要求以及食品污染、中毒、肠道传染病预防等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成交供应商未经批准，随意更换人员或上岗人员没有《健康证》的，采购人按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p> <p>8. 成交供应商经营场所只限于双方签订协议范围，不得超面积使用，不得以各种形式转租他人。如转租，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依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9. 成交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煤球、罐装液化气，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营业收入中相应扣除)，并没收相关煤球、液化气罐、灶具等。</p> <p>10. 成交供应商在营业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收现金或自设二维码收费，食堂一律使用校园一卡通消费，不得使用采购人规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管理系统。如每发现一次，则对成交供应商处 1000 元罚款。经营期内发现 2 次(含 2 次)以上收现金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采购人提供现有的一卡通设备。成交供应商所需校园卡机由采购人后勤管理处一次性提供。采购人负责就餐人员的办卡、收费、挂失、退付等工作，并负责卡机的维护及管理；卡机在使用期间如为成交供应商人为原因发生损坏的，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维护。</p> <p>1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做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食堂内外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并符合饮食行业操作的规范要求。按时做好经营区域内的卫生工作，如检查发现未按要求操作，每次处以 300-500 元不等的罚款。如遇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执法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因供应商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处罚由供应</p>
--	--	--	--

			<p>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罚款和限期整改等)。</p> <p>12. 采购人洗消中心统一提供餐具消毒服务(特殊规格的餐具除外),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自行洗消的餐具未达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3. 采购人负责安装、维护及管理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在使用期间如为成交供应商人为原因发生损坏的, 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维护。</p> <p>14. 供应商在营业前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办理以上证件所需相关资料采购人可协助提供。</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经营期限	3 年。		
经营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①号档口。		
竞标报价	<p>1. 档口每月按营业额的 12% (含) ~14% (含) 向采购人缴纳饮食服务中心发展基金 (供应商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在经营期限内, 成交供应商的向采购人缴纳的饮食服务中心发展基金不得调整;</p> <p>3. 供应商经营收益应包含管理、人员的工资、设施、设备、工具、餐具清洗消毒费、水电费、设施设备维修及养护费、税费及其他成本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p>		
结算方式	<p>1. 结算方式: 使用校园一卡通消费的营业款均直接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结算。</p> <p>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及当月营业额, 采取对公转账方式, 每月 10 日前在扣除能源资源费 (水、电、燃气等)、垃圾清运费、缴纳基金及扣罚 (如有) 后结转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p>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 其卫生质量指标达到检测的合格标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 供应商承接同类经营项目。		

<p>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合作经营方案、管理规章制度、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应急预案及履约能力等材料。</p> <p>▲2. 本项目同一供应商能参与多特色档口的竞标,采购人根据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成交人,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1个分标的成交人,按分标A→分标B的顺序,采购人按上述顺序确定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后,其余分标该供应商只具备参与资格,不具备成为成交人资格。</p>
-------------	--

B 分标

一、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⑥号特色档口经营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为进一步丰富师生饮食选择，满足多样化与特色化饮食需求，全面提升校园餐饮服务保障能力及水平，结合近两年来东区食堂特色美食档口经营情况，拟对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使用面积约为 18 m²的⑥号档口（⑥号档口位置详见附件 1：东区食堂二楼窗口布局图），采用合作经营模式下的餐饮项目实施采购。</p> <p>二、经营要求</p> <p>1. 经营项目和范围：本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合作经营，⑥号档口主要经营特色餐饮（街边特色小吃，如炒粉、炒面、炒饭、章鱼小丸子、自选牛杂、卤味、关东煮等，至少供应三个品类，须与其他档口保持差异，不得雷同），开设早、中、晚餐和宵夜。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项目规范经营，不允许超出规定经营范围，如果根据师生需求需要超范围经营，则须报采购人后勤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执行，否则由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整改直至停业处罚。成交供应商如有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依法单方依法解除合同，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损失。</p> <p>2. 档口每月按营业额的 12%（含）~14%（含）缴纳费用（具体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作为饮食服务中心发展基金。</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饮食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食品原料的验收、贮存和食品的加工、出售等各项工作，认真做好餐厅内外的环境卫生工作，为全校师生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饮食服务，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大局。全面负责经营区域范围的安全、保卫，包括员工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盗、防火、用电、用气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火灾、</p>

			<p>失窃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原材料，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调味品等必须从采购人统一招标采购的大宗物资中标供应商中采购(特色品种需要的原材料大宗中标物资中标供应商无法供应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则可自行采购，但所采购原材料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采购。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食品原材料未从采购人统一招标采购的大宗物资中标供应商中采购或私自采购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或与领用物资不符，按情节处严重处罚 2000 元(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营业收入中相应扣除)，2 次以上(含 2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依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5. 档口每年营业额最低标准需达到 15 万元，如每年营业额达不到营业额最低标准，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营合同。</p> <p>6. 成交供应商经营的所经营的品种价格可自主定价(价格低于宜州城北市场 5%~10%的零售价格)，不得因市场变化而随意变动售出的所经营的品种价格，做到明码标价，并确保所经营的品种价格稳定。如所经营的品种价格及质量引起学生投诉，经查实确实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500 元(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营业收入中相应扣除)。</p> <p>7. 成交供应商有自主聘任员工的权利，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按国家政策造成的劳务纠纷，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食品卫生安全知识、食品加工操作卫生要求以及食品污染、中毒、肠道传染病预防等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成交供应商未经批准，随意更换人员或上岗人员没有《健康证》的，采购人按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p>
--	--	--	--

			<p>8. 成交供应商经营场所只限于双方签订协议范围，不得超面积使用，不得以各种形式转租他人。如转租，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依法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p> <p>9. 成交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煤球、罐装液化气，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营业收入中相应扣除)，并没收相关煤球、液化气罐、灶具等。</p> <p>10. 成交供应商在营业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收现金或自设二维码收费，食堂一律使用校园一卡通消费，不得使用采购人规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管理系统。如每发现一次，则对成交供应商处 1000 元罚款。经营期内发现 2 次(含 2 次)以上收现金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采购人提供现有的一卡通设备。成交供应商所需校园卡机由采购人后勤管理处一次性提供。采购人负责就餐人员的办卡、收费、挂失、退付等工作，并负责卡机的维护及管理；卡机在使用期间如为成交供应商人为原因发生损坏的，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维护。</p> <p>1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做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食堂内外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并符合饮食行业操作的规范要求。按时做好经营区域内的卫生工作，如检查发现未按要求操作，每次处以 300-500 元不等的罚款。如遇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执法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因供应商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罚款和限期整改等)。</p> <p>12. 采购人洗消中心统一提供餐具消毒服务(特殊规格的餐具除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自行洗消的餐具未达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3. 采购人负责安装、维护及管理监控设备，监控设备在使用期间如为成交供应商人为原因发生损坏的，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维护。</p> <p>14. 供应商在营业前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办理以上证件所需相关资料采购人可协助提供。</p>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经营期限	3 年。
经营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⑥号档口。
竞标报价	<p>1. 档口每月按营业额的 12%（含）~14%（含）向采购人缴纳饮食服务中心发展基金（供应商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在经营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的向采购人缴纳的饮食服务中心发展基金不得调整；</p> <p>3. 供应商经营收益应包含管理、人员的工资、设施、设备、工具、餐具清洗消毒费、水电费、设施设备维修及养护费、税费及其他成本费用等一切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p>
结算方式	<p>1. 结算方式：使用校园一卡通消费的营业款均直接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结算。</p> <p>2.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及当月营业额，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每月 10 日前在扣除能源资源费（水、电、燃气等）、垃圾清运费、缴纳基金及扣罚（如有）后结转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p>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其卫生质量指标达到检测的合格标准。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同类经营项目。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合作经营方案、管理规章制度、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应急预案及履约能力等材料。</p> <p>▲2. 本项目同一供应商能参与多特色档口的竞标，采购人根据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成交人，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 1 个分标的成交人，按分标 A →分标 B 的顺序，采购人按上述顺序确定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后，其余分标该供应商只具备参与资格，不具备成为成交人资格。</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报价范围;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范围;

4)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报价范围;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范围。

5)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报价范围；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报价范围。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缴纳基金最高百分比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某供应商最后报价/评审基准价×20。</p>	2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合作经营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作经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合作经营服务方案不够详细，但内容没有明显错误。方案中包含有供应商经营制度、经营思路等基本内容。</p> <p>二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合作经营方案较全面，内容无偏差、结构合理。方案中应包含有供应商经营制度、经营思路、经营品类、价格范围、品类更新计划等内容。</p> <p>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合作经营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内容有针对性。方案中应包含有供应商经营制度、经营思路、经营品类、价格范围、品类更新计划、经营品类市场评价、储存环节、加工环节、档口经营创新措等内容。</p> <p>注：未提供不得分，按0分计。</p>	15分
2.2	管理规章制度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管理规章制度不完整，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经营场所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控制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食品</p>	12分

		<p>验收制度、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制度、人员管理培训制度等，内容不完善。</p> <p>二档(7分)：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完善，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经营场所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控制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食品验收制度、食品台账制度、新菜品研发制度、库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制度、人员管理培训制度等，内容较详细科学，管理、考核制度、管理措施可行。</p> <p>三档(12分)：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规范，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经营场所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控制制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食品验收制度、食品台账制度、新菜品研发制度、库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制度、厨房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培训制度、投诉受理制度等，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可系统保障规范性和安全性。</p> <p>注：未提供不得分，按0分计。</p>	
2.3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3分)：方案针对性不强，食品食材的加工、保存、售卖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档口卫生管理等控制措施不够完整。</p> <p>二档(8分)：方案有针对性、描述较具体，食品食材的加工、保存、售卖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档口卫生管理等控制措施比较合理、具有可行性，能基本保障出品质量。</p> <p>三档(14分)：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食品食材的加工、保存、售卖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档口卫生管理等控制措施描述具体明确、科学可行，能有效的保障出品质量。</p> <p>注：未提供不得分，按0分计。</p>	14分
2.4	设备配置方案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置方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有设备清单及设备进场调试的进度表，并保证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p> <p>二档(7分)：设备配备可以满足经营工作需求，有设备配置</p>	12分

		<p>明细和进场安装调试的进度，并保证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p> <p>三档（12分）：设备配备满足经营工作需求，设备质量有保障，有详细的设备配置明细表、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的时间进度表，有设备保养、操作的运行方案，并保证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并有备用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的就餐要求。</p> <p>注：未提供不得分，按 0 分计。</p>	
2.5	应急预案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独立评审。</p> <p>一档（2分）：应急预案不够合理，对突发公共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各类有效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针对性不足，且不够详细。</p> <p>二档（7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对突发公共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各类有效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能满足需求，但不够详细，但有一定的保障措施。</p> <p>三档（12分）：应急预案完整严密、科学有序、实际操作性强对突发公共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生产安全事件、停水、停电、停气等各类有效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有具体的保障措施。</p> <p>注：未提供不得分，按 0 分计。</p>	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经营项目，每项得3分，满分12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分
3.2	履约能力	<p>1. 拟投入人员分（3分）</p> <p>拟派项目（含服务员）人员≥2人的，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及劳务合同或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3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本项目同一供应商能参与多特色档口的竞标，采购人根据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成交人，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 1 个分标的成交人，按分标 A→分标 B 的顺序，采购人按上述顺序确定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后，其余分标该供应商只具备参与资格，不具备成为成交人资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下面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缴纳比例（%）	备注
1		1	项		
经营期限：					
经营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地点			
竞标报价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学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采购单位：河池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经营管理的项目及资产

1、经营管理项目

（1）分标：_____

（2）档口位置：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_____号特色档口；

（3）**经营范围**：_____，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管理资产：河池学院东区食堂二楼_____号特色档口专用厨房设备及餐饮用具。

二、**协议期限**：2025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营业额的结算与饮食服务中心发展基金缴纳

（1）使用校园一卡通消费的营业款均直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按月向乙方结算。

（2）甲方根据乙方的经营范围及当月营业额，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每月10日前在扣除能源资源费（水、电、燃气等）、垃圾清运费、缴纳基金及扣罚（如有）后结转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按当月营业额×_____比例收取当月费用，作为饮食服务中心发展基金。

四、履约保证金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协议和提供优质服务的担保，在本协议到期或解除时，甲方扣除乙方应缴纳的款项或违约金等款项后向乙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收款人户名：河池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五、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和防止资产流失的监督保护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协议、依法经营，可对食品安全、食品质量、价格、服务质量、员工管理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采购食品、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学校管理人员可进入档口并对厨房采购、食品原辅料、所售卖食品、餐具消毒及厨房就餐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将广大师生的就餐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马上予以整改；如不按期落实整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取缔乙方违反甲方各种规章制度和校园文明建设规定的活动。

4、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开除多次违纪和严重违纪的职工。

5、为保障食品安全，乙方所需大宗物资必须从甲方统一招标定点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中采购。除甲方不能提供的品种外，乙方可自行采购,但需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购买,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二）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场地，免收房屋租金。为乙方经营提供水电气等必要方便。

2、负责安装、维修维护、管理档口收费系统、监控设备。

3、监督指导乙方对其本档口员工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及管理工作，确保职工正当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4、在思想上和经营管理上加强对乙方的教育、指导、宣传，使乙方能够依法经营，照章办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并采取有关的处理措施。

5、甲方负责对食堂进行整体管理，对公共关系的协调，纠纷的调解，创造良好的办伙环境，维护食堂的整体形象。

6、甲方为乙方有偿提供统一的工作服。

7、成本结算每月由学校财务处食堂资金管理科按月结算。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对甲方提供的房屋享有无偿使用权。

2、对自购的设施、设备（动产）拥有法定的所有权。

（二）乙方责任、义务

1、根据学校食堂的定位和要求，按照标准化食堂的标准，对档口进行装修、装饰改造，计划采购餐厨设备、用具等；

2、负责本班组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对员工进行思想和职业道德、法律知识、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加工操作卫生要求及食品污染、中毒、肠道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和培训，要坚持“三服务，三育人”的后勤服务宗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全心全意地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3、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企业卫生五、四制》及学校、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服务，防病、防中毒、防事故发生，若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定人定岗定责任，随时搞好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炊具、餐具等方面的卫生。

4、应按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本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合作经营，主要经营特色餐饮，开设早、中、晚餐和宵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超范围经营，要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各方面的检查、监督、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和措施要限期完成整改。

5、负担本经营档口人员的工资、奖金、岗位津贴、劳务费、加班费、五险一金等劳动保险费、劳保用品费、工作服费等费用，如果因拖欠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可从财务处食堂资金管理科结算中进行扣除。

6、确保年末所用各类设施设备总数不少于年初数。保持所有设施、设备运行完好（自然损耗除外），不得将集体财物占为己有。

7、甲方提供的现有设备、炊具、餐具要登记造册，要注意维护保养，做到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人为损坏要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相关设备折旧费按财务政策办理。

8、甲方洗消中心统一提供餐具消毒服务(特殊规格的餐具除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自行洗消的餐具未达到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有自主聘任员工的权利，因乙方不按国家政策造成的劳务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食品卫生安全知识、食品加工操作卫生要求以及食品污染、中毒、肠道传染病预防等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乙方未经批准，随意更换人员或上岗人员没有《健康证》的甲方按每人次扣除 500 元。

10、乙方经营的所经营的品种价格可自主定价(价格低于宜州城北市场 5%-10%的零售价格)，不得因市场变化而随意变动售出的所经营的品种价格，做到明码标价，并确保所经营的品种价格稳定。如所经营的品种价格及质量引起学生投诉，经查实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500 元(甲方从乙方营业收入中相应扣除)。

11、乙方负责经营场地的设计、装修和装饰，水、电、气的改造和费用，食堂设备、餐厨具采购和经营管理。需装修改造或购置设备设施要报经甲方批准，在规定范围内制作广告牌的，广

告牌设计内容需事先报经甲方审核无意识形态等问题方可制作安装（或粘贴）。

12、乙方如改变房屋内部结构、装修的，协议期满或解除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的一种：（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2）要求乙方回复原状；（3）如果乙方不恢复原状，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的合理费用，经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13、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乙方自主决定聘用员工，所聘员工的一切人事及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将聘用员工信息报管理部门备案，员工的食、住也由乙方负责。

14、招聘的员工必须具备上岗所需的相关“证件”，办理有关证件费用由乙方或乙方招聘的员工自行负责。发现有妨碍食品安全病症的，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15、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推卸经营管理责任，确保不出现停膳事故。特殊情况下要求终止经营管理，需提前一个月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经营管理。未经同意后自行终止经营管理，所造成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为保障食品安全，大宗物资食品原材料与甲方统一招标确定的中标供货商联系购买，并向甲方饮食服务中心备案，私自向非中标供应商购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保证金 2000 元，2 次以上(含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经营保证金。如有特殊原料甲方无法提供的，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才能购买,但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17、乙方自主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所产生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8、经营期间，引导就餐者一律使用食堂的收费系统进行结账，乙方员工不能收取就餐者现金，不能使用食堂规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管理系统。

19、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河池学院某某食堂”名义对外签订各类协议（含劳动合同）。

七、协议的解除和处罚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扣除保证金。

-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
- 2、未按照约定的经营范围使用场地或变更经营品种，经甲方 2 次书面通知未整改的。
- 3、经营不善，每年有两次及以上营业额达不到营业额最低标准的。
- 4、利用档口场地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食品。
- 5、违反规定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6、将场地擅自转租或和其他人交换场地的。
- 7、违反协议相关约定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管理的。
- 8、因乙方不符合本协议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裁判赔偿责任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

任。

9、在协议期内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乙方提前退出协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1、违反第七大条有关条款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有权勒令乙方开除多次违纪和严重违纪的员工。

12、乙方在营业时，不得收现金或自设二维码收费，食堂一律使用校园一卡通消费，不得使用甲方规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管理系统。，否则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经营期内发现 2 次(含 2 次)以上收现金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提供现一卡通设备，如需要增加，则由乙方承担购置费用。乙方所需校园卡机由甲方后勤管理处一次性提供。甲方负责就餐人员的办卡、收费、挂失、退付等工作，并负责卡机的维护及管理;卡机在使用期间如为乙方人为原因发生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

13、乙方无故停膳的，每次至少承担违约金 500 元，累计两次(含两次)出现停膳事故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立即解除协议。

14、乙方必须保证做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食堂内外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并符合饮食行业操作的规范要求。按时做好经营区域内的卫生工作，如检查发现未按要求操作，每次处以 300-500 元不等的罚款。如遇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执法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因供应商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罚款和限期整改等)。

15、如所经营的品种价格及质量引起学生投诉，经查实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500 元(甲方从乙方营业收入中相应扣除)。

16.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煤球、罐装液化气，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甲方从乙方营业收入中相应扣除)，并没收相关煤球、液化气罐、灶具等。

17、档口每年营业额最低标准需达到 15 万元，如每年营业额达不到营业额最低标准，采购单位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营合同。

18、甲方食堂因拆除、维修或改造等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19、乙方在协议到期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甲方移交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按甲方要求交还甲方，否则每延迟 1 日，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本协议期满后，乙方无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在乙方清理退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

保证金返还乙方（不计息），否则每延迟 1 日，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目标管理权的转让

协议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或承担。如有违反，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协议期满乙方要把经营场地、配套设施，以良好的状态交还甲方。

十、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乙方、甲方财务处食堂资金管理科各执壹份，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都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协议事先约定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磋商报价表

附件 3：项目需求响应表

附件 4：竞标服务承诺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甲方：河池学院（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广西宜州龙江路 42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户名：河池学院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